

## □来论

在广西柳州金沙角小区的这起事件中，不能因为病人去世是否与车辆违停有直接关系不易认定，而让堵车者游离于法律之外。医疗部门可以出具医学证明，分清导致病人去世的主次责任。该由堵车者承担的责任必须让其承担。

## 又见救护车被挡路，生命通道需法治清障

□叶金福

1月7日晚，一辆救护车在驶出广西柳州金沙角小区大门时，被一辆私家车挡住了路，“堵了10分钟，车内还在抢救，家属急哭了”。1月9日，有消息称，救护车上的患者疑似去世。记者联系到患者亲属工作的餐厅，工作人员表示，“病人经抢救无效已经去世”。

虽说这位病人去世跟私家车挡路尚未证明有直接关系，但无论如何，私家车挡救护车的路，是完全不应该的。

众所周知，当危重病人需要救护车转运至医院抢救时，救护车一路畅通是多么重要，此时哪怕只是提早一两分钟到达医院，或许就能挽救危重病人的生命。

但在实际生活中，通道被堵导致救护车进不来或出不去的事时有发生。尤其是在一些小区里，明明地面上有“救护通道，严禁停车”的提示语，一些司机却往往视而不见，依然任性地把私家车长时间停放在救护通道上，让本应跑在死神前头的救护车望“堵”兴叹。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正在执行紧急任务的救护车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限制，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不避让执行任务车辆、超越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依法处200元罚款，记3分。治安管理处罚法明确规定，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处警告或者200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

款。毫无疑问，私家车堵了“生命通道”是一种违法行为。

因此，在广西柳州金沙角小区的这起事件中，不能因为病人去世是否与车辆违停有直接关系不易认定，而让堵车者游离于法律之外。医疗部门可以出具医学证明，分清导致病人去世的主次责任。该由堵车者承担的责任必须让其承担，绝不能因为“堵车不是病人去世的主因”而让其逃脱应有的惩罚。当地警方应当介入调查，依法对这辆私家车驾驶员处以罚款、记分甚至行政拘留等处罚。

只有这样，才能让涉事司机“长记性”；也只有这样，才能让更多的人引以为戒，严格遵守相关禁停规定，自觉做到不在生命通道上违停车辆。

## “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治理有多少“药方”

据报道，有记者连日走访或致电北京、河北、河南、广东、湖南等地多家药店发现，不需要医生处方就可以直接买到处方药的现象并不少见，其中不乏知名连锁药房。与此同时，在部分网上药店没有处方也可以买到处方药，一些互联网医院甚至可以根据“患者”需求，迅速出具电子处方单。

我国相关制度规定，处方药销售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的处方，以保证用药安全。然而，除医院药房比较规范外，无论是线下药房还是网上药店，均存在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违规乱象。

在线下药房购买处方药时，很多药房的工作人员并不要求提供处方，要么直接卖处方药给消费者，要么简单登记一下联系电话了事，也不交代处方药用法用量。在网上购买处方药，相关平台无需医院首诊记录，可根据虚构病情出具电子处方。还有平台先让顾客选购药品再因药配方：在某售药App上，记者咨询客服能否购买10盒阿莫西林，对方回复称“是要备用吗”，得到确认信息后，竟贴心地表示“一张处方最多可以开2盒，我们开5张处方，您合并支付就行”。有些医疗平台甚至由软件自动生成处方。

如此乱象意味着《处方药与非处方

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被一定程度上“架空”，没有发挥应有的约束作用。这为某些人乱用处方药危害身体健康埋下隐患。成都警方近日查获4名未成年人滥用右美沙芬致一人神志不清、丧失认知，被送医急救，该处方药就是从药店购买的。

部分线下药房以及平台之所以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主要是受到利益驱使想多卖药。因为一旦严格执行处方药销售制度，没有处方的消费者不能买处方药，就会影响药店处方药的销量或者说业绩。处方药销售乱象带来的秩序紊乱与安全隐患不容忽视。亟待给“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下祛病之“药方”。

第一味“药”是落实现有制度。现行的《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均对线下药房销售处方药有明确规定。网售处方药虽是新生事物，但《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处方药网络销售信息展示的通知》也有相关规定。落实现有制度很重要。

为了规范药品网络销售，山东、北京、天津等地专门出台了相关实施细则，对处方药网售要求更明晰，值得肯定。其他地方也要健全制度细则，为处方

药规范销售关紧“笼子”。但无论是国家层面制度还是地方相关细则，只有真正落地才能见效。这需要各地有关部门采取有力行动，使制度发挥应有的作用。

第二味“药”是用好国家药品网络销售监测平台。最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的4起药品网络销售典型案例，都是相关地方部门根据国家药品网络销售监测平台监测线索，对涉事药房进行检查发现违规问题，进而依法处罚。这说明该平台能有效发现违规线索，期待进一步完善平台功能使其发挥更大作用。

第三味“药”是明察暗访。有关执法人员要像记者那样，或以消费者身份对线上线下药店销售处方药的情况进行暗访，取证后依法查处。同时，要不定期对线上线下药店处方药的销售记录进行抽查，如果不符合处方保留的相关规定，就对违规药店依法处罚。

特别是，线上线下药店销售出去的每一剂处方药，都要有相对应的处方，而且要对处方来源、处方真伪进行核实，凡是涉及造假的处方，要一查到底，依规处罚。

一旦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严肃认真抽查、核实线上线下药店销售处方药的处方依据，无论是利用人工智能技术造假还是以其他手段作弊，都难逃“法眼”。

据羊城晚报

## 用合成照片募捐，滥用AI只会伤害慈善事业

据报道，成都某慈善组织在其网络众筹募捐的页面中，使用了AI技术合成的照片，经民政部门调查核实后，进行了整改。该慈善组织解释称，使用合成照片是为了保护受捐者隐私。这一解释很难让人信服。

在该募捐项目使用合成照片的场景中，合成照片与描述性文字形成了匹配对应关系。例如，一张截图显示，合成照片的下方有明确的详细描述文字，如“80多岁的周奶奶照顾瘫痪伴侣”等。

在合成照片没有明确标记的情况下，这种图片文字对应的呈现方式，很容易使读者误解。因此，这并非简单的不当使用合成照片的问题，而是有利用合成照片对募捐者进行误导的嫌疑。

实际上，如果只是为了保护隐私，通过对真实照片进行一些技术处理也完全可以实现，而不必通过合成一个虚假人物特写的方式来进行。因此，强烈的误导性暗示，加上难以自圆其说的解释，使得公

众难免对该项募捐的真实性产生怀疑。

从动机上看，提高传播效果是很多慈善募捐活动的重要元素。在慈善公益历史上，诸多成功的慈善案例也都依赖于大众传播。我国公益史上经典的“大眼睛女孩”案例，就成功引发了社会对于女童助学问题的关注。

借助多种传播技术来提高慈善募捐活动的知名度，一直是很多慈善公益组织的核心运行目标。如果对比其他公益组织、众筹平台的类似募捐项目，AI通过对经典特写照片的模仿训练生成的照片，质量明显要胜过普通人自行提供的照片。

低廉的生产成本，加上较高的图像质量，二者结合带来的传播效果提升，或许正是让该慈善组织不惜违背慈善真实性来使用合成照片的主要原因。

但比起商业海报、内容视频等正常应用，慈善公益应用AI作为传播效果提升工具，仍需慎重，甚至在没有形成明确

规范和社会共识的当前情况下，应主动拒绝使用这一技术。

这是因为，真实性是公益慈善事业的生命线。一旦公益慈善的真实性存在瑕疵，不仅会引发公众质疑，还会对慈善事业乃至社会的整体公信力产生反噬作用。

慈善依托于公众互助的爱心，而这就需要建立在真实基础上，其对真实性的要求，远高于普通行业。当人们看到AI生产的文章、照片、视频，都会本能地产生不真实、自带欺骗性的感觉。此时应用AI技术来提升慈善事业的效率，无疑会适得其反。

因此，在尚存争议的新技术面前，慈善或许应该跟进得更慢一些。如果必须使用，也应做到全部公开透明，对相关图像进行明确标注，以避免公众对AI技术本身的担忧，变成了对慈善事业的质疑，进而伤及社会公共利益。

据新京报

投稿邮箱：qilupinglun@sina.com

## 日军731部队遗址前带货 罪证现场不该是直播秀场

1月9日，哈尔滨有网友发布视频，一男子在侵华日军第七三一部队遗址门口带货直播。此人究竟是无知还是猎奇？如果不了解第七三一部队的罪行，侵华日军四个字也能看懂吧？视频中，该男子疑似在推销钙片。在这样一个做人体实验的地方，直播卖保健品，合适吗？

遗址工作人员称，已经制止过好几次，但这样的人太多了，每次都是不同的人在直播，只能让相关执法人员进行干涉。在这里，馆内密密麻麻的殉难者名单，是日本军国主义犯下反人类罪行的铁证。而随着最近哈尔滨旅游火爆，侵华日军第七三一部队遗址门前也排起了长队，不少来自天南地北的游客，怀着沉重的心情来到现场回顾历史。可能也正是因此，带货主播嗅到了流量的气息特地赶来带货。

直播可以追求流量，但一定要分清场合、分清地点，在日军的罪证现场高呼上链接，是把沉痛的地点当成了秀场，在这里直播无异于拿民族伤痛引流赚钱，实在是丧尽天良。对于这种毫无底线的引流行为，如果场馆的工作人员没办法完全管住，那直播平台就要及时封禁。

据正观黄河评论

## 盒马加收1元包装费 环保岂能“强买强卖”

元旦过后，盒马App购物时收取1元包装费引发网友广泛关注。盒马客服称，收费是因为材料升级为生物可降解材质的塑料袋，这主要是出于环保考虑。盒马此番操作引发一片吐槽声。很多消费者表示，不管买了什么商品，下单都要加收1元材料费，且无法取消该选项，这是打着环保的旗号搞捆绑消费。

按照盒马的说法，是依据“限塑令”等相关要求有偿提供塑料袋包装服务，然而在盒马的收费模式下，消费者根本没有选择的余地——只要下单就必须花费包装费，使用塑料包装，甚至整箱牛奶、大桶食用油、袋装大米等并不需要额外包装的商品，也需要包装费。必须交包装费的“捆绑销售”反而扩大了塑料袋的使用，和“限塑令”的环保初衷背道而驰。也难怪有网友表示，与其说是落实“限塑令”，更像是“强买强卖”。

面对消费者质疑，盒马方面表示，“顾客在收到商品后，可根据其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需要包装袋，盒马会根据顾客具体的诉求做退费处理”。强制收取包装费用，本身就涉嫌侵犯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设计退费通道，看似规避了侵权问题，实际上是将责任转移给了消费者，消费者操作起来也麻烦。更不合理的是，有消费者称，“盒马的退费不是退钱，而是退优惠券”。

据荔枝锐评

## 校长强奸多名女生“漏罪”获刑 以司法纠偏贯彻正义

1月8日，湖北省随州市随县博爱特校校长刘爱业被控强奸案宣判，此前被认定犯有强制猥亵罪，获刑3年半的刘爱业，此次因犯强奸罪再度获刑，与原判决合并执行，刑期大幅延长为15年。随县法院认定，本案系刘爱业在服刑期间新发现的漏罪，依法应当实行数罪并罚。

值得注意的是，之前刘爱业曾经强制猥亵三名在校女生，其中两人已在这次审判中被认定为强奸受害者。关于第三名受害学生是否也曾遭到刘爱业强奸，警方仍在调查之中。从这个角度看，刘爱业的刑责仍有可能进一步加重。

去年对此案展开的深度报道显示：几名被害女生作为特校学生，在身体机能或智力上存在一定障碍，要证明刘爱业存在强奸行为，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尽管受到刘爱业直接伤害的只有几个特校女生，但社会并没有让她们孤军奋战，而是形成了一股强大的合力。

此案历经前后两次审理，逐渐拨云见日。从“强制猥亵”到“强奸”，增加的不仅是刘爱业的刑期，也是法治的成色。通过追究已在服刑人员的漏罪，有关部门以实际行动完成了一次典型的“司法纠偏”，通过个案实实在在地加深了公众对公平与正义的具体感知。

中青评论